

附件

神木市公安局(汇总) 2021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
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和工作部署，结合全市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公安工作方案和措施，领导、监督、检查全市的公安工作。

2、收集、掌握影响全市社会政治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研究全市社会治安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正确决策提供信息和决策依据。

3、负责全市公安侦查工作，侦办和处置各类法律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毒品案件、环境、食品药品等犯罪案件。

4、负责制止和处置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事件、严重暴力犯罪、恐怖事件、突发事件，实施治安巡逻，处置群众的报警、求助工作。

5、负责依法查处全市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依法管理治安、户政、居民身份证；依法管理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依法管理公民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等工作；负责全市公安警卫工作，根据规定组织实施对来神警卫对象以及来访的重要外宾和其他要人的安全警卫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消

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依法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组织、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6、负责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负责处理交通事故，依法管理机动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

7、负责依法执行刑罚工作；负责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的管理工作。

8、负责禁贩、禁吸、禁种、禁制毒品工作，承担禁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9、负责防范和打击邪教、有害气功组织。

10、负责全市公安法制建设、案件审批、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实施执法监督工作。

11、负责全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卫工作；全市公共信息网和国际互联网的安全监控工作。

12、负责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负责全市公安装备科技、信息技术、刑事技术、行动技术工作。

13、负责全市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表彰奖励、优抚、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按规定的权限管理编制、警衔和干部人事等工作。

14、负责公安机关内部纪检监察和警务督察工作；对全市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按规定权限对干部实施监督，查处违纪案件。

15、按规定的权限对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实施领导和指挥；负责对林业公安业务工作进行指导，依法监督其执法办案工作。

16、负责对本行业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行政监管责任。

17、严格履行市委办、政府办《关于建立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的通知》（神办发〔2016〕7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职责。

18、承担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同神木市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9、承办市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全局有内设机构40个：综合管理机构2个（政工监督室、警务保障室）、执法勤务机构10个（指挥中心、法制大队、刑警大队、国保大队、治安大队、经侦大队、禁毒大队、巡特警大队、食药大队、税侦大队）、派出机构25个（大柳塔分局、交警大队、戒毒所、森林派出所、车管所、12个正科级派出所、8个副科级派出所）；监管场所1个（看守所）；派驻机构1个（派驻纪检监察组）；下属事业单位1个（社会秩序维护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本级及所属4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神木市公安局（本级）

2	神木市社会秩序维护中心
3	陕西省神木市看守所
4	神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5	神木市公安局森林派出所

三、部门人员情况

(人员属于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938.4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34726.60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95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981.1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938.45	本年支出合计	35872.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34.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5872.65	支出总计	3587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 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32938.45	32938.45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31793.84	31793.84						
20402	公安	31793.84	31793.84						
2040201	行政运行	14871.55	14871.55						
2040250	事业运行	8923.7	8923.7						
2040299	其他公安 支出	7998.59	7998.5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63.7	163.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63.7	163.7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63.7	163.7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980.9	980.9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980.9	980.9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980.9	9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872.65	27626.52	8246.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726.61	26480.48	8246.13			
20402	公安	34726.61	26480.48	8246.13			
2040201	行政运行	16616.20	16616.20				
2040250	事业运行	9864.28	9864.2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246.13		8246.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64.95	16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64.95	164.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64.95	164.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1.10	981.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1.10	981.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1.10	98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32938.4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34726.6	34726.6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95	164.95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981.10	981.1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938.45	本年支出合计	35872.65	35872.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3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34.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5872.65	支出总计	35872.65	3587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神木市公安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872.65	27626.52	18420.06	9206.46	8246.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726.61	26480.48	17274.02	9206.46	8246.13	
20402	公安	34726.61	26480.48	17274.02	9206.46	8246.13	
2040201	行政运行	16616.20	16616.20	8727.07	7889.13		
2040250	事业运行	9864.28	9864.28	8546.95	1317.3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246.13				8246.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64.95	164.95	16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64.95	164.95	164.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95	164.95	164.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1.10	981.10	981.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1.10	981.10	981.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1.10	981.10	98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626.52	18420.06	9206.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56.01	18256.01		
30101	基本工资	5671.47	5671.47		
30102	津贴补贴	1932.92	1932.92		
30103	奖金	225.17	225.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447.19	447.19		
30107	绩效工资	1655.96	1655.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0.73	1180.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8.14	588.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1.93	901.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18	116.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1.1	98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55.23	4555.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6.46		9206.46	
30201	办公费	1015.02		1015.02	
30202	印刷费	211.9		211.9	
30203	咨询费	0.29		0.29	
30204	手续费	32.38		32.38	
30205	水费	119.83		119.83	
30206	电费	672.5		672.5	
30207	邮电费	1931.24		1931.24	
30208	取暖费	84.83		84.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9.95		109.95	

30211	差旅费	725.16		725.16	
30213	维修(护)费	726.26		726.26	
30214	租赁费	203.96		203.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0.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5.29		195.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437.01		437.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13.77		13.77	
30226	劳务费	823.48		823.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9.28		129.28	
30228	工会经费	131.99		131.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6.83		706.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6.29		236.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08		699.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04	164.04		
30301	离休费	23.19	23.19		
30302	退休费	74.48	74.48		
30305	生活补助	64.92	64.9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6	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884.65	0.00	8.8	875.85	130.09	745.76	0.00	220.00
决算数	837.02	0.00	0.11	836.91	130.09	706.83	0.00	2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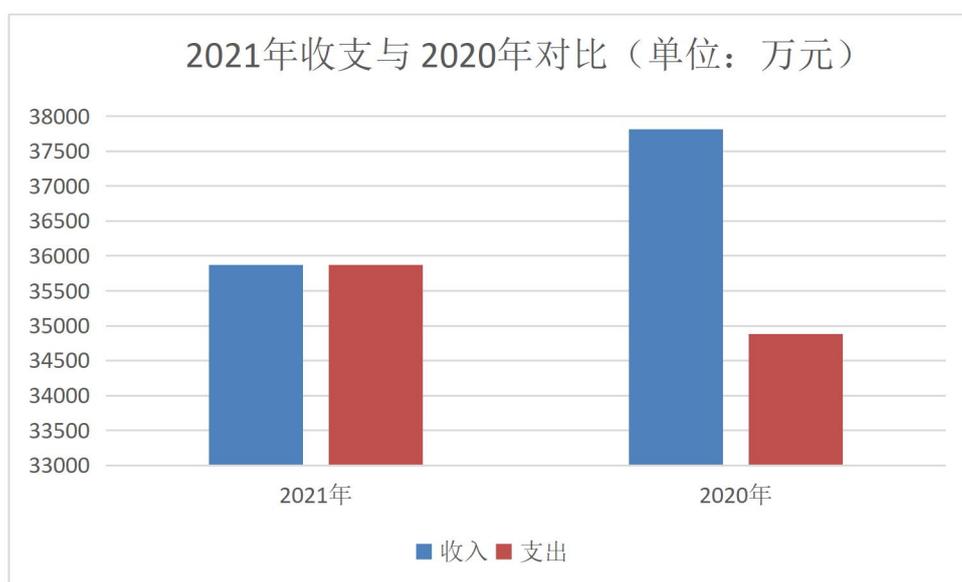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总收入35872.6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938.45 万元，较上年减少1941.13万元，减少 5.1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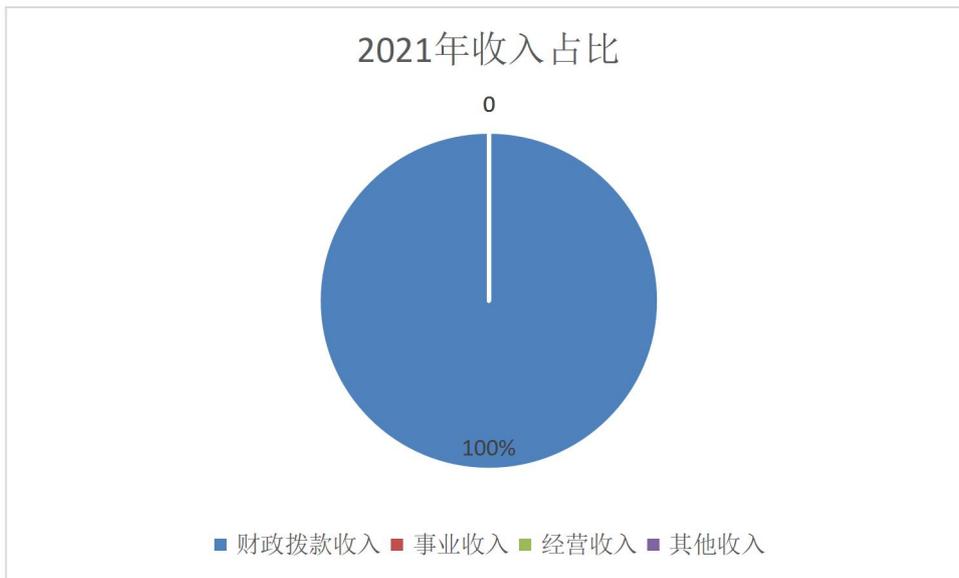
2021年总支出35872.6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5872.65万元，较上年增加994.45万元，增加2.8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度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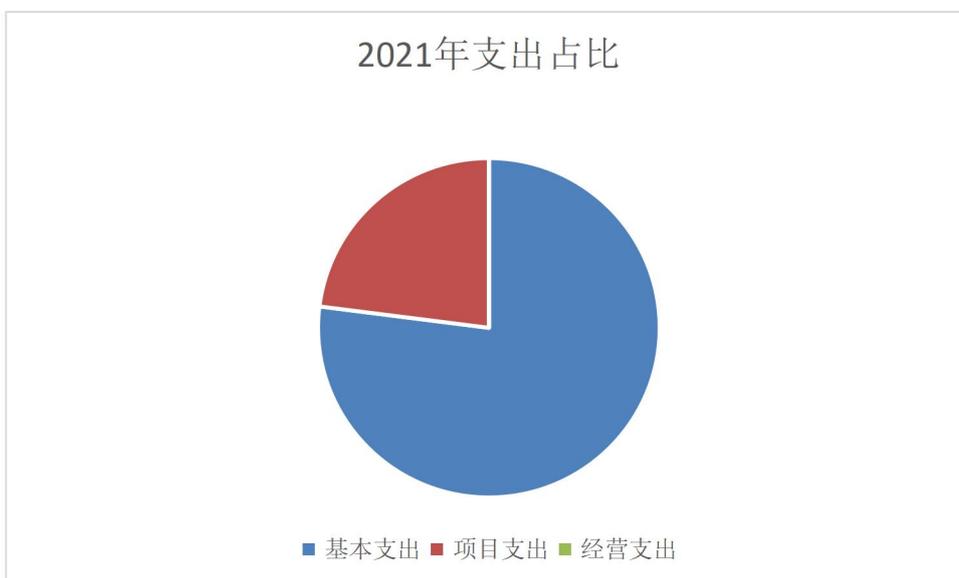
2021年收入合计35872.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872.65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

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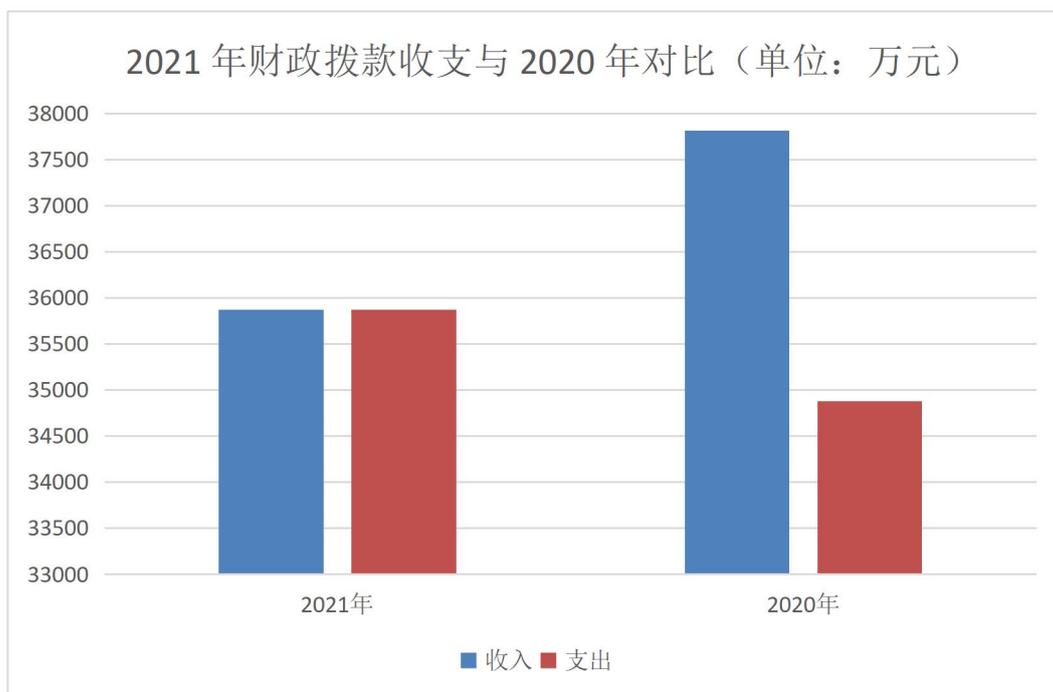
2021年支出合计35872.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626.52万元，占77.01%；项目支出8246.13万元，占22.99%；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5872.65万元，较上年减少1941.13万元，减少5.1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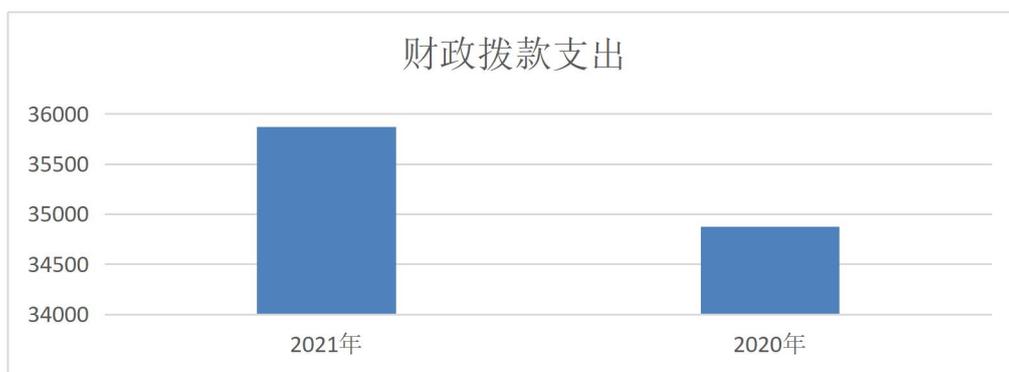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5872.65万元，较上年增加994.45万元，增加2.8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度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35872.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增加994.45万元，增加2.85%，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度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872.65万元，支出决算为35872.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类（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16616.2万元，支出决算为1661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类（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

预算为9864.28万元，支出决算为9864.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类（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预算为8246.13万元，支出决算为8246.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164.95万元，支出决算为164.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981.1万元，支出决算为98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626.5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18420.06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9206.46万元。

人员经费18420.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671.47万元，津贴

补贴1932.92万元，奖金225.17万元，伙食补助费447.19万元，绩效工资1655.9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80.7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88.1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01.9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6.18万元，住房公积金981.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555.23万元，离休费23.19万元，退休费74.48万元，生活补助64.92万元，医疗补助费1.46万元。

公用经费9206.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15.02万元，印刷费211.9万元，咨询费0.29万元，手续费32.38万元，水费119.83万元，电费672.5万元，邮电费1931.24万元，取暖费84.83万元，物业管理费109.95万元，差旅费725.16万元，维修（护）费726.26万元，租赁费203.96万元，公务接待费0.11万元，专用材料费195.29万元，被装购置费437.01万元，专用燃料费13.77万元，劳务费823.48万元，委托业务费129.28万元，工会经费131.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6.83万元，其他交通费236.2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99.0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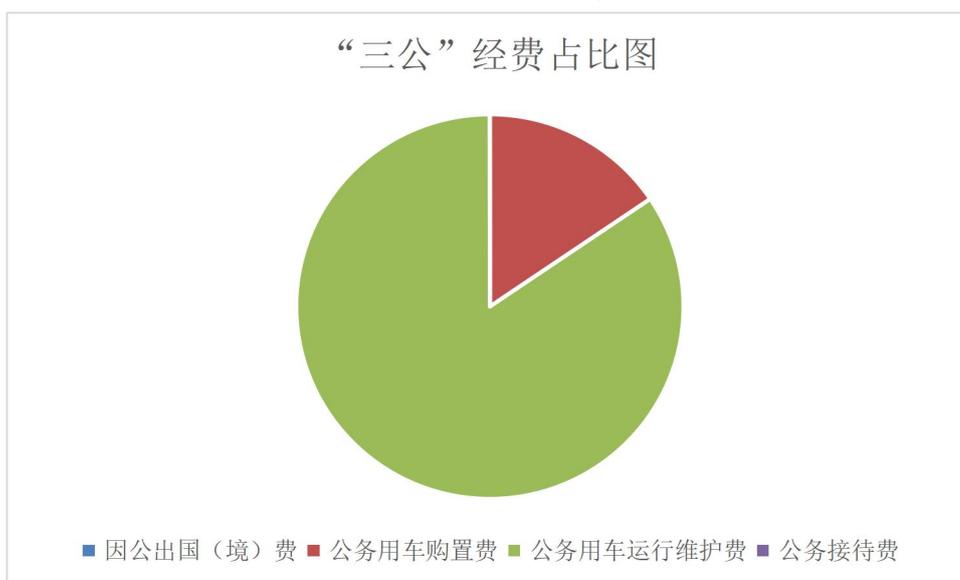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84.65万元，支出决算为837.02万元，完成预算的94.6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7.6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增加74.2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费增加，公车运维成本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30.09万元，占15.5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06.83万元，占84.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1万元，占0.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因公出国（境）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购置车辆13台（其中机关6辆，交警大队7辆），预算为130.09万元，支出决算为130.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增加38.09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车辆增加，费用增加。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745.76万元，支出决算为706.83万元，完成预算的94.78%。决算数较预算减少38.93万元，减少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管理。决算数较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增加42.4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增加，运维成本增加。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接待5批次，31人次，预算为8.8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2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8.69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减少6.29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培训费预算为220万元，支出决算为2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培训费决算数持平。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会议费决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7889.14万元，支出决算为7889.14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增加1259.08万元，主要原因业务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586.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990.0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3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123.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6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5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2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0（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13辆；购置单价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8246.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

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神木市公安局（本级）履职专项业务费，交警专项设施和履职执法经费，交管大队锦界、大柳塔、店塔、事故处理中队办公营房维修经费，监管场所履职专项业务费，森林派出所履职专项业务费等5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神木市公安局（本级）履职专项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履职专项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711.17万元，执行数4711.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障公安机关行政管理事务的正常有序开展，全力保障我市社会治安稳定，切实提高民辅警综合素质，解决民辅警后顾之忧，打造一支公安铁军，为创建“平安神木”奠定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够精准、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精准编报，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2、交警专项设施和履职执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自评得分86，全年预算数2272.21万元，执行数2272.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施道路卡口电子警察、闯红灯系统、信号灯及鹰眼系统建设，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得到极大的完善，降低了事故发生率、违法率，全面提升城市道路通行的安全度，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做出贡献，为我单位执法办案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二是确保了违法扣押车辆安全存放，保障了交警执法规范，强化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

道路通行、遵纪守法意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值设置存在不精准，未能精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统筹规划，科学预算，提高预算执行力；二是科学全面细致的调研项目实施可行性，合理、精准设置绩效指标值。

3、交管大队锦界、大柳塔、店塔、事故处理中队办公营房维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得分94，项目全年预算239.37万元，执行数239.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消除办公楼及营房老旧造成的安全隐患、供暖问题；执法办案场所和业务用房进行了改造符合了办公用房标准；优化了公安民警办公环境，提升了交警良好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程进度慢，非服务对象满意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建设，尽快开展竣工验收决算；二是完善办公楼各项标识指引，消除因施工对办事群众造成不变的影响。

4、监管场所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监管场所履职业务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7.10分，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926.02万元，执行数926.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警戒看守，管理教育的职能；保障了在押人员、被拘留人基本生活、医疗等权益；保障了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保障了监管场所的安全运行，为我市社会大局稳定做出了监管场所应有的贡献。发现问题及原因：缺乏运用发展的思维分析问题，在项目绩效目标确定、指标设置等上没有考虑社会经济发展、疫情防控、人员流动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实现压力较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还有提升空

间。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各部门各岗位协调一致，从根源上逐个分析每一绩效指标，加大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力度，使每一个项目的实施都能达到物尽所能、财尽其效，人尽其用。

5、森林派出所履职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森林派出所履职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森林派出所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97.36万元，执行数97.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法办案区的建成和单警装备的购置，优化了执法环境，提高了执法透明度，保护了工作人员，确保公正执法。相关履职普法宣传，增强了民众法律意识，降低了案发率，有效的保护了神木的生态资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够精准、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精准编报，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神木市公安局（本级）履职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7.28	4711.17	4711.1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67.28	4711.17	4711.17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推动建立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的长效机制，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p> <p>2、受理事件、案件，增强巡防力度，提升社会治安治理能力，全力保障我市社会治安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p> <p>3、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管控我市吸毒人员，做好宣传教育和涉毒人员帮教工作；</p> <p>4、妥善解决警犬饲养、训练、防疫、服装等保障工作，切实提高警犬服务实战的能力和水平，在服务公安实战中发挥重要作用。</p> <p>5、保障民（辅）警意外保险和相关补助，贯彻落实从优待警政策。满足公安机关业务需求，提高公共服务能力。</p> <p>6、提升民辅警综合素质，强化队伍建设，打造过硬公安铁军。</p> <p>7、规范养犬行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安全。</p>			<p>1、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效果显著；</p> <p>2、受理事件、办理案件，巡防巡治效果明显，全力保障我市社会治安稳定；</p> <p>3、有效打击和预防毒品犯罪；</p> <p>4、切实保障了警犬饲养问题，展示了警犬技术工作的良好形象，充分发挥了警犬技术对公安工作的作用；</p> <p>5、贯彻落实从优待警政策，提高公共服务能力</p> <p>6、提升民辅警综合素质。</p> <p>7、有效的维护了城市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保障了人民生命安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辐射单位数量	≥21个	24个	4	4	
			培训人数	≥1000人	1600人次	3	3	
			培训班次	≥15期	20期	3	3	
			巡防工资保障人数	≥180人	≥212人	3	3	
			投保人数	≥1500人	2139人	3	3	
			扫黑除恶、禁毒、涉枪涉爆等宣传次数	≥30次	50次	3	3	
			新建附属楼面积	≥3335平方米	=3335平方米	3	3	

			新建锅炉房面积	≥38.5平方米	=38.5平方米	3	3		
			维修改造面积	≥11720平方米	11720.36平方米	3	3		
			保障警犬数量	28头	28头	3	3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出勤率	100%	100%	3	3		
			投保标准	100%	100%	3	3		
			饲养、训练材料质量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3	3		
			培训达标率	≥98%	99%	3	3		
			合格证书颁发率	100%	100%	3	3		
			辖区发案率	有所降低	有所降低	3	3		
			维修改造验收率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4	4		
		时效指标	破案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3	3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3	3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完成	2021年完成	3	3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4711.17万元	4711.17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市社会治安稳定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10	9	需要长期坚持
				创建“平安神木”	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预防打击违法犯罪	完善防控体系，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遏制黑恶势力的长效机制	基本建成	基本建成	5	4	需要长期坚持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巡防人员满意度	≥60%	50%	5	5	工资标准低		
		人民群众安全感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5	需进一步提升		
总分						100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交管大队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00	2272.21	2272.2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00	2272.21	2272.21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严格执行《陕西省实施办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九条规定停车费、拖车费由政府承担。</p> <p>2. 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GB/T33195-2016)、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GA/T642-2006),落实《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第八十四条“鉴定费用由公安机关承担,但当事人自行鉴定的除外。”</p> <p>3. 完成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升民众法律意识,认可并接纳交警工作;提升道路交通规范化,创建文明交通安全城市。</p> <p>4. 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攻坚,持续开展重点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全面加强道路交通秩序执法管控。</p> <p>5. 保障各项交管业务开展运行成本。</p> <p>6. 完善道路电子设备建设</p>			<p>1、落实了违法、事故车辆停车费由政府承担;违法违规车辆的拖车费由政府承担; 2、保障了道路交通专项整治交管业务顺利开展,有效提升了道路通行安全度,畅通率。</p> <p>3、加强队伍规范化、正规范、服务化建设,民辅警综合素质提升。</p> <p>4、持续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升了群众交通安全意识;邀请新闻媒体全程跟踪报道,对重点违法车辆进行曝光。</p> <p>5、规范了城市道路停车,形成了良好的交通秩序。</p> <p>6、交通监控智能化</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租赁事故停车场	7处	7处	3	3	
			违法车辆拖移数量	≥5000辆	≥6000辆	3	3	
			新建智能信号卡口	10处	10处	3	3	
			交通专项治理次数	≥10次	≥12次	3	3	

		道路交通宣传次数	≥100次	≥100次	3	3		
	质量指标	租赁场地使用率	≥85%	≥80%	3	1	违法车辆下降	
		违法车辆拖移保障率	100%	100%	3	3		
		信号灯运行稳定率	100%	100%	3	3		
		交通专项整治完成率	100%	100%	2	2		
		路面见警率	100%	95%	2	1	警力配置有限	
		交通安全意识提升率	≥20%	≥15%	2	1	部分乡村道路宣传不到位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5	5		
		资金支出进度	≥95%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2272.21万元	2272.2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超预算率	0	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路面的管控	畅通		5	3	受案件侦破进度影响
			遵守交规意识	完全遵守	提升	5	3	部分乡村道路宣传不到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道路交通通行安全机制	形成	基本完成	5	3	非机动车管理不完善
	规范车辆停放秩序		完成	基本完成	5	3	停车位紧缺，特别是小区和购物场所附近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车辆被扣押人员满意度	≥90%	≥85%	2	1	停车场偏远，取车有时不方便
			群众对道路通行安全满意度	≥90%	≥80%	3	2	部分路段高峰期通行畅通拥堵治理不完善
		非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0%	5	5	
总分					100	8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交管大队锦界、大柳塔、店塔、事故处理中队办公营房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368	239.36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9.368	239.368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办公场所运转保障，基础设施维修、场所改造等，具体包括重新粉刷墙面、防水处理、更换门窗、水暖电路更换、吊顶、地下排水管网改造等，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及存在的供暖问题，解决电气安全隐患及线路老化等设备问题，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给广大民警提供一个良好舒适的办公环境，规范办公秩序。</p> <p>2. 满足日常办公和消防工作要求，延长办公楼使用年限。</p> <p>3. 对业务技术用房配套设施进行维修改造，保障正常的办公和业务技术工作开展。</p> <p>4. 加强基层营房办公用房功能改造，达到交警用房标准。</p>			<p>1. 解决营房老旧化、公共安全及消防隐患。</p> <p>2. 解决了办公线路老化，供暖问题。</p> <p>3. 对已有的办公营房进行改造，符合了当前执法办案要求。</p> <p>4. 解决了修缮一批办公营房，解决办公营房短缺问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项目施工天数	≤60 天	≤65 天	5	3	工程进度有点慢
			营房维修改造点	4 处	4 处	5	5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房屋安全指数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完工及时性	2021年8月前	2021年8月中旬	5	3	逾期完工
			资金支出进度	≥95%	≥95%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环境和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楼正常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非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交警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0%	5	3	新办公楼装修给社会办事人员带来不便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监管场所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陕西省神木市看守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9.67	926.02	926.0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79.67	926.02	926.0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在押人员、被拘留人基本生活、医疗，确保监所安全，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维护社会大局治安稳定。			在押人员、被拘留人基本生活、医疗得到保障；监所安全运行；刑事诉讼活动进行顺利，为社会大局稳定发挥实效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拘留所日均收拘量	≥128人	=98人	5	3.8	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收押收拘量下降。整改措施：严格执行上级指示，做	
			看守所月均关押量	≥634人	=564人	5	4.5		
			入所检查项目数量	=5项	=5项	5	5		无
			配备医护人员数量	≥17人	=17人	5	5		无
		质量指标	在押人员基本生活、医疗保障程度	≥98%	=100%	5	5	无	
			被拘留人员基本生活、医疗保障程度	≥98%	=100%	5	5	无	
			留置人员基本生活、医疗保障程度	≥98%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2021年	2021年度	5	5	无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无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879.67	=926.02万	5	4.8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刑事诉讼活动	顺利进行	顺利进行	20	20	无	
			监所安全运行	安全运	安全运行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9	无	
总分							97.1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派出所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公安局森林派出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36	97.36	97.3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36	97.36	97.36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建设智慧法制执法办案区；购置单警装备 2. 维修空调，楼顶防漏措施；完成森林防火宣传一次，提升群众防火意识；日常办公费用支出，维持单位运转。 3. 为 16 位民警购置警服			1. 执法办案区建成，提高执法透明度，保障执法公正；民警配备单警装备，保障人民群众安全 2. 办公楼空调和屋顶漏水维护完成，保障民警较好的办公环境；办公经费保障森林公安执法；防火季普法宣传，增强民众法律意思，降低案件发生率 3. 警服购置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办案区装修地面面积	=154.4 m ²	=154.4 m ²	5	5	
			办案区项目施工天数	≤160 天	=160 天	3	3	
			森林防火宣传次数	=1 次	=1 次	5	5	
			办公经费覆盖天数	≤120 天	=90 天	3	3	
			警服购置套数	=16 套	=16 套	4	4	
		质量指标	办案区合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办公楼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森林防火宣传全市覆盖率	≥90%	≥50%	5	1	宣传通过联通短信的形式，电信服务商覆盖不足
		警服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3	3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完成	2021年完成	2	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行为正规率	提升	提升	10	10	
		提高警容警貌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办理影响生态案件效率	提升	提升	5	5	
		降低森林火灾易发季节案发率	降低	降低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10	8	需要坚持不懈提高森林公安工作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4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94.2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8246.13万元，执行数8246.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年，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扎实做好各项支出工作，预算执行较好，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以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党100周年和“十四运”安保维稳为主线，以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重点，以深入开展“全警实战大练兵”活动为载体，以各项重点亮点工作任务为抓手，以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总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决算编制精准度不够，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具有局限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落实项目库管理方式，做到提前谋划，加强与财政、发改及各业务部门沟通，力争将预决算做精、做细、做实。二是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绩效管理水平和。三是深化和完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建立绩效评价机制。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公安局自评得分	看守所自评得分	秩序中心自评得分	交警大队自评得分	森林派出所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3.80	5	4.5	0	4.5	5	部分人员为编外人员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4.00	5	5	0	5	5	“三公经费”变动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00	5	5	5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80	3	2	2	2	0	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2.20	3	2.5	0	2.5	3	7月专项指标全部下达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2.20	3	3	3	2	0	部分单位资金结余超上年结转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00	6	6	6	6	6	
过程 (15分)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00	3	3	3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00	3	3	3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00	3	3	3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00	3	3	3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2.20	1	2	3	2	3	公务卡使用率不高
过程	资产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00	3	3	3	3	3	
过程	资产管理(10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00	4	4	4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00	3	3	3	3	3	
产出(25分)	职责履行(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5.80	9	0	10	0	10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2.60	8	0	5	0	0	
		单位职能工作			16.60	8	25	10	25	15	
效果(20分)	履职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3.60	3	5	5	5	0	
		社会效益			6.00	10	5	5	5	5	
		生态效益			5.40	2	5	5	5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5.00	5	5	5	5	5		
总分					94.2	98	97	86	96	94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